

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、小、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(单位名称)的西乡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0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8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0 日

‘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